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高管，会议于2013年1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配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作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方案以2013年10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股数不超过110,956,777股，最终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股本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全部资金投入公司未来战略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及终端”的实施运营，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等十一个重点城市设立约120个网点的“通途易”设备布设并投入使用，每台设备平均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结合智能POS机、自助终端机、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简称“CVTS”)。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投资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将向以下全资子公司投资：我来公司增资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自筹解禁资金，在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归还。

6、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代销。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9、本次配股的相关会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方案以2013年10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股数不超过110,956,777股，最终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股本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全部资金投入公司未来战略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及终端”的实施运营，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等十一个重点城市设立约120个网点的“通途易”设备布设并投入使用，每台设备平均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结合智能POS机、自助终端机、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简称“CVTS”)。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投资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将向以下全资子公司投资：我来公司增资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自筹解禁资金，在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归还。

6、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代销。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9、本次配股的相关会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方案以2013年10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股数不超过110,956,777股，最终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股本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全部资金投入公司未来战略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及终端”的实施运营，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等十一个重点城市设立约120个网点的“通途易”设备布设并投入使用，每台设备平均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结合智能POS机、自助终端机、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简称“CVTS”)。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投资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将向以下全资子公司投资：我来公司增资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自筹解禁资金，在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归还。

6、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代销。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9、本次配股的相关会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方案以2013年10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股数不超过110,956,777股，最终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股本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全部资金投入公司未来战略项目，“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及终端”的实施运营，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哈尔滨、大连、青岛、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武汉等十一个重点城市设立约120个网点的“通途易”设备布设并投入使用，每台设备平均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平台，结合智能POS机、自助终端机、金融服务平台(Financial)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简称“CVTS”)。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投资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将向以下全资子公司投资：我来公司增资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自筹解禁资金，在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归还。

6、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代销。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9、本次配股的相关会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方案以2013年10月30日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可配售股数不超过110,956,777股，最终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二级市场价格、股本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因素；(4)遵循股东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的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